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3-377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盘华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5060319[REDACTED]0672，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元州四巷三十号 7 楼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

地址：[REDACTED]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 [REDACTED]

案 由：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。

认定的事实：你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使用童工罗字尊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 2 月 22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152720[REDACTED]0613）从事工作；在 2025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使用童工梁李秋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1 年 1 月 16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98120[REDACTED]5026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公安童工身份信息复函、公安部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九条。

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40000 元。

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